武汉迅佳置业有限公司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询比采购公告

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武汉迅佳置业有限公司的委托，拟就武汉迅佳置业有限公司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进行询比采购，现发布询比公告邀请符合要求的单位参选。

采购人：武汉迅佳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武汉迅佳置业有限公司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一、项目概况：**

武汉迅佳置业有限公司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二、工作内容：**

1、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2、建设工程或零星维修的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控制价（标底）的编制、审核；

4、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

5、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6、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三、标段划分：**

本次询比共分为1个标段。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为：2年，合同一年一签。

**五、参选方资格要求：**

1、参选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经营范围须包含工程造价咨询。

2、参选人业绩要求：近三年（2021年3月至今）承担过装饰装修类造价咨询服务业绩（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中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主要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

3、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要求：必须具有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近三年（2021年3月至今）承担过装饰装修类造价咨询服务业绩（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中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主要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

4、参选人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的规定，自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参选人是否为信用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附网上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网站有联合惩戒对象或失信记录的参选单位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报名。

5、参选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仅限一家单位报名（按递交报名资料登记的先后顺序）。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中选后不得分包与转包。

**六、获取询比文件方式：**

（1）本项目采取现场报名和线上同步报名的方式。

（2）现场报名时，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人携带下列资料供需求方查验（原件备查）：

1.参选申请书（格式自定，格式中应有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3.营业执照(可以为三证合一后有二维码标识的复印件并加盖参选人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参选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如有）。

5.参选人资格要求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6.参选人业绩证明文件等相关证明资料。

7.参选申请人自行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和最高人民法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参选人是否为信用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附网上查询结果“截图”。

8.报名资料原件与复印件对比通过后，参选人应递交一套上述相关资料的复印件（逐页加盖鲜章或提供电子章认证资料并装订成册）作为资格证明申请文件递交询比代理，方可视为有效报名。

（3）线上报名时，需将上述盖章后的材料扫描上传至“武汉地铁阳光招采平台”。

**七、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的合格潜在参选人，请于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月12日17:30（北京时间），在“武汉地铁阳光招采平台”（https://cg.wuhanrt.com/）进行免费注册并获取采购文件，同时在招标代理机构处递交线下资格证明申请文件。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4年04月1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参选人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开启现场（或邮寄）递交密封的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武昌区中北路109号中铁1818中心10楼）5号会议室。

3.凡是报名审核通过但决定不参加响应的潜在参选人，请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若该项目因参与响应的参选人家数不足而进行重新采购的，未予书面通知的潜在参选人将可能被限制重新参加该项目的采购。

**九、信息发布媒体及其他补充事宜：**

1.信息发布媒体

武汉地铁集团官网（https://www.wuhanrt.com/bidding.html）

阳光招采平台（https://cg.wuhanrt.com/）

2.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时请提交书面质疑函一份（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十、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武汉迅佳置业有限公司

2.采购代理：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09号中铁1818中心10楼

联系人：唐亚辉

电话：027-87272701/13469952520

邮箱：[918151401@qq.com](mailto:918151401@qq.com)